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現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以取得最新公告及資訊。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6
續聘核數師	7
重選董事	7
採納新細則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股東周年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3
附錄二 一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	20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2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 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 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出的修 訂一致;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 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符合細則修訂的相應修 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 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 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

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載入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

訂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合併股份,即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不時修訂及

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任何人士如於該等問題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項,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電郵cs@f8.com.hk。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 (852) 2153 1688 傳真: (852) 3020 5058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33樓3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採納新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董事獲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50,400,000股供股股份。新發行供股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7月10日的公告披露。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

- (i) 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ii) 購回授權購回包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 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批 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為15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24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5,12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列於本 通函附錄一內。該説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 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方後文先生、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方俊文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方俊文先生及崔志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鑑於崔志仁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其專業知識將可令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方先生及崔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方先生及崔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B.3.4,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 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 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i)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 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 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 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 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 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方俊文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各自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方俊文先生及崔志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方俊文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各自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方後文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即獲提呈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將載入新細則的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訂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3. 規定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外,有關股東亦 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 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5.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
- 6.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 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 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作可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 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董事及採納 新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 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俊文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説明函件, 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 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 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 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將發行50,400,000股供股股份,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為15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15,12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宏亨有限公司持有50,457,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06%。宏亨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方後文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後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宏亨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勞佩儀女士為方後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後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宏亨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5.62%,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因收購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 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7月	0.122	0.090
8月	0.108	0.083
9月	0.113	0.084
10月	0.122	0.080
11月	0.189	0.036
12月	0.053	0.035
2022年		
1月	0.044	0.035
2月	0.041	0.035
3月	0.041	0.032
4月	0.041	0.034
5月	0.038	0.032
6月(附註)	0.384	0.307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30

附註: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有關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股份合併已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佈。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42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05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且業績彪炳。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招標建議及承接工程項目、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監察項目物流以及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例如由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涉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從中取得業務營運經驗及管理的專業知識。

彼自2008年5月起成為第13屆及第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及自2017年1月起成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的政協常委。方先生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非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總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1年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會會長。彼亦現為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為72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5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1991年6月起及自1989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91年8月起為於香港的會計師行志仁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崔先生於下文所示期間獲委任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擔任職務	擔任董事期間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5月至今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4月至今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 2021年12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崔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崔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 1. 修訂細則內下列條文: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b)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在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2.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透過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此期間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獲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多於三十(30)日。

- 3.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44A.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有權查閱記錄冊且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已暫停辦理登記的記錄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説明該記錄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及授權人。
- 4.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5.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57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 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且須受下文本章程細則 第73(2)條所規限。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 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大會的所 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 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7.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58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須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8.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9.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 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u> 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 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0.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u> <u>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 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 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 核數師。
- 11.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 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 及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或將釐定該薪酬的責任授予董事會。

- 12. 修訂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u>周年</u>大會<u>藉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13.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157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
- 14. 細則全部「公司法」(Law)的提述均以「公司法」(Act)取代。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方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及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權力。」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 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以大 會所提呈形式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 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的所有 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 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2年7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 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 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及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 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通告英文版本為準。